

禅学丛书

禅宗伦理

董群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禅宗伦理



董群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5A W76/9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禅宗伦理/董群著.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5
(禅学丛书)

ISBN 7-213-02011-0

I.禅… II.董… III.禅宗-伦理学-研究 IV.B9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1219 号

禅学丛书
禅宗伦理

董 群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封面设计	池长尧
责任编辑	杨淑英
责任校对	张振华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照 排	杭州天天电脑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 (杭州环城北路 41 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3.3 万 插 页 2
印 数	1 - 4000
版 次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011-0/B · 61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

禅宗伦理,属于宗教伦理的一个分支,对禅宗伦理的讨论,自然可以从宗教伦理开始。

宗教和伦理,或者说,宗教和道德^①,这两种社会意识形态,两种文化表现形式,既有区别,也有联系,这个观点是讨论宗教伦理问题的一个基本的前提。

就区别的角度讲,表现为许多方面,概要而言,可述六点。其一,宗教是和一种特殊性质的信仰相联系的;而道德至多只涉及一般的信仰。人们一般讲宗教信仰,这种信仰是以一个超越性的精神实体为对象,这种对象或者是神,或者是上帝,或者是佛,存在于人的现实生活之外的彼岸、来世或天堂世界,但又反映了人类的终极理想;而道德当然也可以从信仰的角度去理解,而有道

^① 伦理和道德,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在本书的第一章中对此有所讨论。本书在多数情形下,是在一般的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概念,即将其在大致相同的意义上理解,这也是为了叙述的方便。所以,宗教伦理又表述为宗教道德,禅宗伦理又表述为禅宗道德,在作这种互置式的表达时,并不表示无视伦理和道德的不同特点。

德信仰之提法,这是对道德目标和道德理论体系等内容的信仰,这种信仰的对象是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的,也代表着人类的不同程度的精神境界,却是存在于现世的、此岸的。也就是说,宗教信仰把理想设定在现实生活世界之外,以此种方式曲折地批评社会;道德信仰把理想设定在现实生活之中,以此种方式积极地改造社会。其二,宗教是一个内容广泛的概念,建构起一整套世界观体系,对于自然、社会、人类生活、人的精神世界都有系统的理论说明;而道德相对来说涉及的内容就少得多,是人的具体的行为规范的汇集,虽然也反映出一种世界观背景,但不是直接讨论这种大问题。其三,宗教是一种社会实体,有其特殊的组织制度结构,有着高度的组织性,又有物质性的宗教活动场所。因此,我们在述说宗教信仰自由的时候,所指的实际上是信仰的自由,因为信仰是一种纯粹的意识活动,而不是说的宗教活动的自由,宗教活动受到宗教自身的组织制度的规定,也受到社会主流制度的大背景的制约。道德一般不反映出这种社会实体的特征。其四,宗教的认识活动,常常强调直觉和情感。宗教的直觉认识使其带有不同程度的非理性的色彩,甚至是神秘主义色彩,比如禅宗的顿悟,就是讲的一种突发性的、瞬间永恒性的、非言说的宗教认识;注重情感,也使宗教认识又更明显地带有感性的成分,也使得宗教生活更注重宗教经验(对超验经历的体验)。道德的认识活动更多地强调理性或理智,反对认识的盲目,反对单纯强调一个“信”,也重视以社会实践,而不是个人的神秘性、不带有普遍操作或指导意义的体验对道德认识加以验证。其五,宗教的修行实践是一种组织规范下的共同行为和个人行为的结合。所谓共同行为,即是说宗教修行既有团体共修的形式,也依照宗教教义规范的统一方式而修,在这种条件下即使是个人的单独修行,也有着共同的方法层面的标准。而道德践履虽然也有某种规

范性,但更多的是个人的经验性行为。宗教修行有出世性的成分;而一般的道德践履是和世俗的社会生活密切联系着的。其六,宗教关心的是人的终极性追求,即人生的解脱问题。这种解脱在不同的宗教中有不同的规范,比如,道教是讲肉体的长生,而以成仙为解脱;佛教讲灵魂的永恒不灭;基督教也讲天堂幸福的真实性和永恒性。道德关心的是个人理想人格的培养和各种道德关系的处理原则,对于灵魂的解脱或被拯救的话题就不重视。

关于宗教和道德的联系,池田大作和威尔逊的对话曾涉及到这个话题。池田大作说:

宗教既直接在教义中阐述伦理规范,又以教义为依据,间接地制定了各种伦理规范。总之,宗教在现实社会中所表现出的影响力主要在于它的道德规范,另外,道德规范也是宗教的坚实基础。^①

威尔逊也表达了相似的看法:

宗教之所以为宗教,是因为它与巫术不同,必须具有能够普遍适用的各种规定和关于个人行为、社会秩序的各种规则,换句话说,宗教必须具备伦理的纲领。……宗教如果是“应该信仰的对象”,那么它必然要给予人们“如何生活的规则”。^②

① 《社会与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11月版,第414页。

② 同上,第415页。

两人都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宗教本身涉及道德，包含着道德层面的内容，并且通过道德而起作用。这是从宗教的角度而言，任何宗教都可以说是道德化的宗教。从道德的角度而言，道德也可以通过宗教的形式发挥作用，这是所谓道德的宗教化。梁漱溟先生有“以道德代宗教”的观点^①，以此说明中国文化中道德和宗教的区别，而实际上正是反映了儒学道德宗教化的特点，因此有儒教之称。这里涉及到对宗教的理解问题，梁氏是站在西方话语中心条件下的宗教观立场上提出这种看法的。不过这里有一点要说明，并不是任何道德都一定要通过宗教化的形式起作用。这是宗教和道德相互渗透，甚至相互依存。另外，从不同的社会意识形式的社会作用看，宗教和道德共同反映社会生活，对同一个社会现实发挥相似的社会作用，两者存在的社会基础相同，有相同的社会功能。



这里讲的宗教伦理，是指在信仰的基础上，在人—神关系的前提下（当然，东方宗教有个别的宗教派别是否认这类前提的，比如禅宗）处理各种道德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总和。所谓各种道德关系，除了人和神的关系外，宗教伦理还要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涉及到人与社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通过间接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为任何宗教可以标榜其对世俗社会的超越，但同时又总在服务于具体的世俗制度的，宗教伦理还要处理人内在的灵与肉的冲突，精神与肉体的关系。这也就涉及到宗教伦理的研究对象，就是这五种道德关系。就具体涉及范围

① 见《中国宗教伦理与现代化》，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年7月版。

来说,宗教伦理一般来说主要包括宗教体系本身所体现的道德问题。

宗教伦理与世俗伦理的关系,也是有同有异的,对于这种关系的讨论,人们关心的恐怕主要还是两者的区别。区别之一,是否以宗教信仰为前提,宗教伦理是,而世俗伦理不是。区别之二,是否涉及人神关系,并以此为所要处理的首要的道德关系,宗教伦理是,而世俗伦理不是。区别之三,是否具有超越性的特征,宗教伦理是,世俗伦理不是。宗教伦理是超越于世俗生活的,有着比世俗伦理更为细密、严格的道德要求,其道德理想之境一般来说也不存在于世俗世界;而世俗伦理,一切都是从现实的、感性的生活状况出发的,又归结于世俗生活,也就是说,其道德理想之境同样也是存在于世俗生活之中的,并不主张理想之境,实现道德理想的完人都存在于天国、天堂或来世。区别之四,是否具有严格的制度性和他律性,宗教伦理是,而世俗伦理不是。宗教伦理制定了相应的戒律、禁忌、诫条,这些规则的内容集中体现了宗教伦理,同时又是强制性的,代表着宗教信徒和宗教,准确地说,是和神之间所定下的神圣契约,要信教,必须遵守这些戒律,过制度化的生活,在规定的地点,修习规定的道德仪式,对违反者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由此显示出宗教伦理的他律性和制度化的特点;世俗伦理当然也有制度化的内容,但不是像宗教伦理那样突出,世俗伦理又是强调自律的,反映内心的自觉,依康德的观点,他律就不成为伦理了。区别之五,是特殊伦理与一般伦理之别,宗教伦理是具体的伦理体系类别,世俗伦理更具有一般性伦理体系的特点。

当然,宗教伦理和世俗伦理也有相同的一面,特别在内容上,许多宗教伦理的内容就是世俗伦理的内容,许多世俗伦理的内容也就是宗教伦理的内容。问题在这里,虽然具体的内容会有

重合,但宗教伦理使其带有超越性的意义,而在世俗伦理中则体现出世俗化的特点。比如宗教伦理和世俗伦理都讲为善去恶,宗教伦理中人们追求善,是为了自我的被拯救和得解脱;世俗伦理中追求善,是为了个人人格的完善或理想化,并由此作为实现社会理想的一个基本前提。当然,最为现实的结果,不论是宗教伦理还是世俗伦理,都使人的道德品质有所提高。

现在人们研究宗教,大多是站在西方权力话语的立场上进行的,对宗教伦理的规定也是如此。而佛教等东方宗教,又有其特点。欧阳渐讲佛教非宗教非哲学,他对宗教的理解就是认同了西方宗教观的立场。宗教讲有神,有唯一的至高无上的上帝,而佛教则没有这样一个唯一的神。佛教一方面讲十方三世存在着无数的佛,另一方面又否定有任何的佛。西方到尼采时喊出“上帝死了”的口号,中国的禅宗则根本否认有这样的上帝,所以也不存在着死不死的问题,这样的看法不是比尼采更彻底?宗教讲神秘体验,而唯识宗、华严宗,更多的是体现出理性,站在东方宗教的立场上,佛教恰恰是宗教。

同样,对宗教伦理的研究也具有这样的对西方权力话语下意识地认同的倾向,这严格来讲还是一种西方文化中心论的立场,比如,有的观点这样认为,“宗教伦理的特点之一,是突出人的有罪”。^①这突出的是原罪论,而原罪是基督教特有的宗教伦理概念。西方世界对基督教伦理学的研究,常常就冠名为宗教伦理学,以具体代替一般,而东方社会对佛教伦理学的研究,还是老老实实冠名为佛教伦理,可以看出强弱势文化的不同文化心理。

本书对宗教伦理的理解,主张要考虑到东方宗教的特点,对

^① 《宗教学概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12月版,第70页。

于禅宗伦理的研究,更是要考虑到禅宗的特点。禅宗实际上是否定了佛(宗教一般意义上的神、上帝)的存在,因此,在禅宗伦理中,道德关系的核心,实际上不是人与佛的关系,而是人与自我的关系,由此扩展为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等,当然,禅宗对人与佛的关系是没有回避的,它必须要对此作出解释,但这种解释的目的是突出了人与自我的关系,即生佛关系、心性关系。这一点,就和西方的宗教伦理不完全相同。以基督教伦理为例,其道德关系中的三大关系,即人与神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先后体现的。早期基督教通过各种约,确立的是人和神的关系,马丁·路德等人的宗教革新确立的是人与人的关系,本世纪出现的生态神学,确立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在禅宗中,这些关系的处理原则,都是同时存在的,以至于西方宗教或思想界也注意到从禅宗中寻找对处理人与自然关系,重建生态伦理或环境伦理的启发。不过应该明确的是,禅宗并没有提出生态伦理或环境伦理这样的概念,只是体现出与此有关的类似的思想。提出这样的看法,并不是想说,我们的祖宗什么都有。西方的宗教都强调出世的特征,而禅宗却一再重申其入世的特点,即入世而出世。

三

宗教和道德紧密联系的特点,使宗教伦理的存在和对它的研究成为可能,宗教伦理是宗教学和伦理学结合的交叉学科,既可以是伦理学研究的范领域,也可以是宗教学研究的课题,本书的写作,是从宗教学的角度切入,而不是纯从伦理学的立场,如果从伦理学的角度切入,而对宗教本身没有较为深入了解的话,写出的作品很可能更多地体现出伦理学的特征,而宗教的内容

在其中成为碎片,成为伦理体系结构的填充物。

本书的写作,虽然没有写成“禅宗伦理学”,但实际上还是思考了一个基本的思路,至少想以此体现不同篇章安排的逻辑性。宗教伦理体系的内在逻辑,大致可以分析为三个层次:形而上的层次,涉及宗教伦理对一些基本问题的观点,人的道德本性问题,道德的起源问题,基本的道德关系问题,等等;形而中的层次,是制度的层次,涉及到宗教的戒律、禁诫、清规、禁忌等制度性的或前制度性的规范,体现伦理生活中的强制性和他律特征;形而下的层次,是宗教信众具体的道德认识过程和道德修行过程,也涉及到具体的道德规范的内容。

禅宗伦理同样遵循这样的逻辑,因此本书的写法,大致依照这种逻辑顺序进行,但考虑到禅宗伦理在中国文化中的特殊性,考虑到禅宗伦理形成的文化背景,在讨论整个伦理结构之前,先对禅宗伦理所依据的中国文化背景作了交待,旨在说明,禅宗伦理既是佛教伦理的一个重要部分,有着印度佛教伦理思想的背景,同时又是中国伦理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有着中国文化的特点。佛教传入中国,本土的儒学和道家道教文化对其采取的是批评或接纳的两种态度,批评的一面,对佛教提出了经济的、政治的和伦理的批评,这三类批评,伦理的批评是主要的,而在伦理批评中,又以忠孝观上的冲突为核心,体现出本土文化视野中儒道佛之间的不同价值取向。佛教对这些批评有着不同形式的回应。这种批评和回应,构成本书的第一章的内容。禅宗伦理的建立,实际上也是对这些批评的回应。这种回应,也使禅宗体现出伦理化的特点。这一部分的内容,构成本书的第二章。禅宗伦理形上层面的理论的探讨,本书持善恶关系为禅宗伦理的基本问题说,在对佛教伦理的善恶观提出一般性看法后,又突出了禅宗的善恶理论。同时也讨论道德的本原问题,禅宗伦理的观点

是,道德源于自心,是自心中先天具备的,这是先验道德说。这部分内容,构成本书第三章。这一层面还要涉及道德关系论,具体讨论五种道德关系:生佛关系(众生和佛的关系,人和佛的关系,相当于西方宗教中的人和神的关系)、人和人的关系、人和社会的关系、人和自然的关系、人与自我的关系,这部分的内容构成本书第四章。禅宗伦理的形而中的层面,强调的是其制度层的规范,突出禅宗伦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他律强制的特点,具体讨论禅宗的各种戒,特别是惠能的无相戒和百丈怀海的《百丈清规》,考虑到《梵网经》在禅宗伦理中的实际作用,也对此经的伦理意义作出分析。禅宗伦理的形下层面,突出了禅宗的道德修行和道德认识方面的内容,揭示其特殊的方法,分别构成本书的第六、七两章。在这种分析之后,又对禅宗伦理作一个整体性的综合,因为,实际存在的禅宗伦理并不是分裂为所谓形上、形中和形下部分的,而是一个完整不分整体,这种整体的体现,本书用“道德生活”的概念来概括,具体所指的内容,是道德教育、道德行为、道德境界,当然还可以容纳其他的内容,比如道德评价等。这构成本书的第八章的内容。这样,从形上、形中、形下三大块分析而言,从自性出发,又回到自性,或者说,从佛性的被遮蔽出发,而到佛性的显现。最后的一章,也是基于禅宗伦理的传统文化背景的思考,主要想探讨禅宗伦理在其内容中对儒学伦理的吸收,突出了禅宗伦理对儒家忠孝观念的尊重和融合。从全书的结构来说,是从中国文化背景出发,又回到这种背景。

本书只是笔者对于禅宗伦理的一个初步思考,不当之处甚多,有些是笔者尚不知晓的,有些是虽稍知晓,但无力深入探究的,还有些虽已知晓但交稿时限紧,来不及仔细琢磨的,请大家批评指正。

目 录

1	前 言
1	第一章 伦理冲突
2	一、中国本土文化的伦理特征
9	二、本土文化对佛教的伦理批评
26	三、佛教界的回应
33	四、佛教自身的伦理建构
40	第二章 禅宗的伦理思考
40	一、禅宗对批评的回应
53	二、禅宗伦理的建构
70	三、批评的延续
75	第三章 善恶问题
76	一、善恶观：禅宗伦理的基本问题
89	二、人性与善恶
97	三、心性染净与善恶

109	第四章 道德关系论
109	一、个人和佛的关系
120	二、人与人的关系
125	三、人与自我的关系
134	四、人和自然的关系
144	第五章 道德制度论
144	一、佛教戒律的伦理意义
152	二、惠能的无相戒及其伦理意义
157	三、丛林清规
168	四、《梵网经》体现的伦理思想
173	第六章 道德修行论
174	一、关于修行的一些基本问题
180	二、渐修方法
187	三、无修方法
195	四、公案和话头
200	五、关于禅病
204	第七章 道德认识论
204	一、论觉悟
216	二、渐悟的方法
217	三、顿悟的方法

225	四、悟修结合
232	五、道德主体性
240	六、开悟经验
246	第八章 道德生活论
246	一、道德教育
259	二、道德行为
264	三、道德境界
277	第九章 文化融合论：对儒学伦理的吸收
277	一、丛林制度对儒学伦理的吸收
284	二、孝的观念
298	三、忠的观念
304	四、五戒与五常
307	主要参考书目
309	后 记

第一章

伦 理 冲 突

——对佛教的伦理批评及佛教的回应

所谓“伦理冲突”，并不是说佛教不讨论伦理道德问题，佛教是“非伦理”的宗教，而只是想说明，佛教的伦理在中国社会中，曾经不仅不被部分本土文化，主要是儒家和道家道教的一些坚持者所承认和接受，而且受到他们从伦理角度的批评。这反映出印度佛教在中国的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来自儒家伦理层面的压力，或者说体现出佛教和儒学之间的伦理冲突，而这种压力或伦理冲突使禅宗在建构伦理体系时不得不考虑儒家的意见，作出回应。

佛教无疑是伦理型的宗教，具有独特的伦理体系。它对人与佛、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界、人与自我的伦理关系的探讨，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精神生活，不论是印度的原始佛教、部派佛教还是大乘佛教，都是如此。中国佛教也保持了这一特色，并且有了新的发展，这种发展特别体现在禅宗伦理之中。不过，当印度佛教传入中国后，中国本土文化对于佛教的态度不一，既有批评，也有会通。批评的一系，则常常从儒家的伦理标准出发，批评佛教乱了纲常名教，否定佛教对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积极价值。事实上，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确实有不同的特点，比如说，在道德理想上，一般认为，佛教讲出世，而儒家则是讲入世的。儒

道对佛教的批评,佛教和儒道之间的争论,特别启发了禅宗对宗教伦理的思考,禅宗作为中国化佛教的代表,其基本特征之一就体现为很大程度上的儒学化,而这种儒学化在其伦理层面有着很突出的体现。因此,在讨论禅宗伦理之前,有必要考察一下儒释道三家特别是儒家对于伦理问题的基本观点。

一、中国本土文化的伦理特征

本土文化,是相对于外邦文化而言的。中国人中很早就区分出夷文化和夏文化,孔子讲“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论语·八佾》),就是对本土文化和异邦文化的区别。在先秦时期,本土文化的基本类型就已经十分完备了,儒、墨、道、法、名、阴阳诸家各呈特色。诸子百家及道教文化中,与后来的佛教构成冲突或融合之对话关系的主要是儒家和道教,儒家后来又发展为儒教,突出了儒家的教化功能,道教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对道家 and 儒家的思想成分则都有所吸收,道教和儒教、佛教,构成中国文化史上的三极或三元,同时也产生了三教关系。这里要讨论的本土文化,是指儒家文化、道家文化(道家也参与过对佛教的批评,在《牟子理惑论》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这一点)和道教文化。佛教为一边,儒道两教为一边,道教在对佛教进行伦理批评时,其基本观点多来自于儒家。儒家的地位因而更显得突出,儒家文化本身就是伦理型的,儒家的伦理观又影响到道教的伦理体系。从儒家对伦理道德的重视,可以理解为什么儒道两教对外来的佛教会有着敏锐的伦理型的审视眼光。

1. 儒家文化的伦理特色

这里首先要顺便提一下,伦理和道德两个概念,严格讲来,